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3年12月26日訂定

104年3月20日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以下簡稱為「本公司管理人員」。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經理及其他依公司規定或契約約定，在執行職務或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員。

第三條(誠信經營之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信原則並遵循道德規範。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遵守法令規章及本準則之規定，並追求高度之道德

行為標準。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管理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董事（經理人）經股東會（董事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禁止之行為。

#### 第五條（保密義務）

本公司管理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員工、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等非技術性

及技術性資料、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之保密協定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但若為社會禮俗或公司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應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侵占或浪費，並督導所屬員工妥善使用，亦不得挪用公款或浪費、毀損公物。

#### 第八條（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得主動適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給予善意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對待。

#### 第九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移請董事會議處。前項情事當事人得利用本公司申訴管道，依相關規定，尋求救濟。

####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因特殊情況，須豁免本準則之適用，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一條（發布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另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